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名称：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西溪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章剑锋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4 日</p> <p>评价结论： 本评价认为，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 7.2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经整改确认后，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硝酸钾、亚硝酸钠、甲醇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才能符合国家现有法规标准的要求。 当企业涉及的生产工艺或其它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则应对其安全状况重新作出评价。并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技术对策措施逐步完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江群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伊哲华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伊哲华、章强、胡洁萍、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江群、王英杰、贾黎婷、伊哲华、章强、胡洁萍、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3. 2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6. 30
现场图片：			



打卡 11:21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广泽路

2025.03.24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LP91AP2DCP1WCY





1.1

7.2 整改意见

表 7-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甲醇高位罐未做防火分隔	甲醇高位罐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p>已设置岩棉板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但企业未提供岩棉板检验报告或合格证</p>
2	提供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检验合格	未落实
3	提供 3 号楼防雷检测报告,但防雷检测报告已过期。	企业应定期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御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御装置每年检测一次。	未落实
4	已制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金华锋创科技有限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现场处置方案,但企业未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未落实
5	未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	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以防盗抢、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	未落实
6	甲醇高位罐未设置防溢流措施	甲醇高位罐应设置防溢流措施,例安装防溢阀、高液位报警与连锁、压力检测报警装置等	未落实